广西科学院生物研究所

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科学院生物研究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西科学院生物研究所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科学院生物研究所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科学院生物研究所概况

一、主要职能

广西科学院生物研究所前身为广西植物研究所下属生物研究室，1977年筹建于广西桂林。1980年迁至南宁市，改名为广西科学院生物研究室，划归广西科学院管辖。1988年３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编制委员会批准改称现名。2000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被列为广西首批技术开发类科研院所整体转制为国有独资科技型企业。现有退休人员37人，列入政府部门预算，在职在册职工29名，列入企业管理，其中高级职称8名、中级10名；硕士3名，专业类别主要为生物技术、食用菌和微生物。

依托广西特色生物资源，引进消化再创新区内外优秀科技成果，开展产品精深加工、资源化利用、生物育种等技术及产品研发和产业化。重点发展酶制剂及生物转化应用技术研发、食药用菌研发及产业、微生物菌剂的研发及产业；主要产品有：木瓜蛋白酶、饼干专用复合酶等酶制剂；海藻水溶肥、鱼肽水溶肥、花生麸水溶肥等生物基质水溶肥；海水淡水养殖水体净化菌剂、鱼虾养殖疾病防治菌剂等微生物菌剂。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下设日常管理机构；成立有投资与决策委员会、绩效考核委员会、技术产品开发决策委员会作为经营层的咨询机构。

日常管理机构：综合部、财务部、研发部、生产部、市场部、质控部；

研发部门：广西生物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广西食用菌资源开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广西食用菌良种培育中心（省级）；生物转化中试与产业化示范平台（自建）;生物工程研究中心（自建）。

直属经营实体：生物实验厂和微生物实验厂。

科普基地：广西科学院生物标本馆（全国科普教育基地）。

 第二部分：广西科学院生物研究所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上述公开内容详见附件:广西科学院生物研究所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广西科学院生物研究所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0年度总收入 32.8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2.84 万元, 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 10.32 万元，下降23.91 %。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2.84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10.32万元，下降 23.91 %，主要原因是2019年有2018年退休人员追加补助。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

4.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

5.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如：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

8.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

（二）本部门2020年度总支出 32.8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2.84 万元, 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 10.32 万元，下降 23.91 %。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科学技术支出（类） 25.1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 4.5 万元，下降 15.17 %，主要原因是2019年追加了2018年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7.6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物业补贴。

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 5.82 万元，下降 43.11 %，主要原因是2019年追加了2018年退休人员物业补贴。

3.结余分配 0 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

4.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

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

二、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科学院生物研究所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84 万元，较2019年度决算数减少 10.32 万元，下降 23.91 %。其中：基本支出 25.16 万元，项目支出 7.68 万元。

广西科学院生物研究所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一）科学技术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5.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物业补贴。

三、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5.16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四、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科学院生物研究所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较2019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广西科学院生物研究所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五、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科学院生物研究所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广西科学院生物研究所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比年增减（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